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	2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4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一、结论.....	4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01F20150813-23号

致：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文件号为221465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反馈意见》”）。2022年11月13日，本所针对《第一轮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由于主板注册制的实施，本所律师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2月24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立信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58号《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61号《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59号《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就2022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意见所述报告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为出具本补充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意见；本补充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07.07 万元、79,856.45 万元、80,301.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经核查，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发行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4年2月14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信所验字（2014）第004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6,00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8,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00万股A股股票，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股本总数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1.50亿元，2022年度净利润超过6,00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以及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1. 中国华融

中国华融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均，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华融公布的《2022 中期业绩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融的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 股	12,376,355,544	15.42
		内资股	9,901,084,435	12.34
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823,529,411	23.46
3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509,803,921	18.08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3,921,568,627	4.89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内资股	1,650,000,000	2.06
		H 股	1,960,784,313	2.4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双欣化工，实际控制人仍为乔玉华。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涉及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欣资源曾将其持有的双欣化工的股权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股权质押情况已全部解除。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主

要经营资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双欣环保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	ISCC-PLUS-Cert-PL214-33100822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该体系用户的工厂被认证为：专业化工厂	2022.10.12-2023.10.11
双欣化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6240168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 类别：丁烯醛HW06（900-402-06）、废矿物油HW08（900-201-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污泥HW13（265-104-13）；醋酸残渣HW11（261-134-11）、吸附剂HW13（900-015-13）、废活性炭HW49（900-041-49）、HW50（261-163-50），经营规模：7,200吨/年	2022.11.30-2027.11.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5000492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2022.12.14，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参股公司香港高先，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高先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股本为 400.00 万美元，股份份数为 400.00 万股，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均不违反香港法律规定；香港高先在香港主要从事业务为化学品贸易，从事的业务无需领取其他牌照；香港高先于补充期间在香港未被卷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违

法行为；香港高先无未偿还押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亦没有将其资产质押或发生资产被冻结的情形；香港高先自成立起均依法缴税，从无因税项事宜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

（三）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6,550.23 万元、452,010.80 万元和 506,138.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930.97 万元、440,200.34 万元和 484,741.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均在 95%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补充期间，控股股东双欣化工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鄂尔多斯市荣鸿盛锐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经营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洪湖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人力资源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洪湖聚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人力资源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洪湖聚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人力资源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补充期间，新增控股股东双欣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晓月	监事

与刘晓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补充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新增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内蒙古见贤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补充期间，乔玉文配偶王翠连将持有富瑞德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富瑞德更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富瑞德	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乔玉文配偶王翠连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正丰矿业	采购煤			6,724,742.04
鄂托克旗进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		831,943.68	2,891,033.96
内蒙高先	销售服务费	28,804,290.26	27,758,354.24	28,113,848.20
浦瑞芬	采购活性炭		606,548.67	1,020,200.97
双欣化工	采购煤	94,531,975.10	77,282,456.85	37,894,141.48
德运物流	物流运费	54,709,955.21	75,159,390.03	120,452,234.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佳和物业	物业费	12,066,106.29	17,423,665.54	13,647,584.37
瀚恩新材料	水电费、技术服务费等	209,321.79		
京能发电	粉煤灰	2,050.38		
宁夏金海顺	采购醋酸、油品等	38,368.14	492,337.09	4,697,687.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香港高先	销售聚乙烯醇	92,166,820.05	57,488,396.13	1,739,908.57
浦瑞芬	销售兰炭面、动力、提供劳务等		9,264,223.51	16,214,130.73
双欣化工	劳保用品及其他		4,528.30	13,510.69
宏基亿泰	商标使用费		622.64	
正丰矿业	商标使用费		622.64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使用费		622.64	
德运物流	销售材料		2,750,516.47	83,516.88
佳和物业	销售材料			6,901.32

2.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双欣化工	21,000.00	2015.05.25	2020.11.24	是
双欣化工	40,000.00	2015.05.25	2020.11.24	是
双欣化工	35,000.00	2017.01.24	2020.01.10	是
双欣化工（注 1）	62,600.00	2017.09.06	2023.10.31	是
双欣化工	13,400.00	2018.08.17	2020.08.16	是
双欣化工	19,000.00	2018.05.15	2020.11.24	是
宏基亿泰、正丰矿业	30,000.00	2019.01.09	2022.01.09	是
宏基亿泰	4,000.00	2019.11.22	2020.11.18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丰矿业	22,000.00	2019.11.22	2020.11.18	是
浦瑞芬	4,000.00	2019.12.18	2020.06.18	是
宏基亿泰	3,980.37	2019.12.21	2020.06.23	是
宏基亿泰	36,000.00	2019.06.04	2020.06.03	是

注 1：2021 年 6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出具《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该行与公司签署的建蒙鄂担保（2017）038-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已解除。

（2）发行人被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双欣化工	126,000.00	2010.11.10	2020.11.01	是
正丰矿业		2010.11.10	2020.11.01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10.11.10	2020.11.01	是
双欣化工	30,000.00	2016.03.21	2020.03.20	是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2016.03.21	2020.03.20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16.03.21	2020.03.20	是
双欣化工	32,000.00	2016.09.15	2020.09.15	是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2016.09.15	2020.09.15	是
正丰矿业		2016.09.15	2020.09.15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2,500.00	2018.02.12	2020.02.11	是
正丰矿业	10,000.00	2018.03.13	2021.04.30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18.03.13	2021.04.30	是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17,475.40	2018.06.01	2021.12.31	是
双欣资源	1,553.37	2018.08.08	2020.08.20	是
双欣化工		2018.08.08	2020.08.20	是
吴远友		2018.08.08	2020.08.20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18.08.08	2020.08.20	是
双欣化工	12,000.00	2018.09.03	2021.12.31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18.09.03	2021.12.3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双欣化工	19,300.00	2018.11.30	2020.05.29	是
双欣化工	33,000.00	2018.12.26	2021.12.28	是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2018.12.26	2021.12.28	是
正丰矿业		2018.12.26	2021.12.28	是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2018.12.26	2021.12.28	是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6	2021.12.28	是
双欣化工	19,500.00	2019.01.11	2022.01.11	是
正丰矿业		2019.01.11	2022.01.11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19.01.11	2022.01.11	是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2019.06.03	2020.06.02	是
吴远友	700.00	2019.06.03	2020.06.02	是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9.08.19	2020.08.19	是
乔玉华		2019.08.19	2020.08.19	是
吴远友		2019.08.19	2020.08.19	是
惠容农牧	9,000.00	2019.08.30	2020.01.08	是
正丰矿业		2019.08.30	2020.01.08	是
双欣化工		2019.08.30	2020.01.08	是
双欣化工	10,000.00	2019.10.22	2020.10.21	是
正丰矿业		2019.10.22	2020.10.21	是
双欣化工	7,000.00	2019.11.06	2020.05.07	是
惠容农牧		2019.11.06	2020.05.07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19.11.06	2020.05.07	是
双欣化工	20,000.00	2019.11.01	2020.11.01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19.11.01	2020.11.01	是
双欣化工	8,000.00	2019.11.12	2020.11.11	是
宏基亿泰		2019.11.12	2020.11.11	是
正丰矿业		2019.11.12	2020.11.11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19.11.12	2020.11.11	是
双欣化工	10,000.00	2019.12.02	2020.11.28	是
双欣化工	5,000.00	2019.12.05	2020.11.24	是
双欣化工	17,475.40	2019.12.05	2022.12.04	是
正丰矿业	10,000.00	2019.12.10	2022.12.3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乔玉华、郝润莲		2019.12.10	2022.12.31	是
双欣化工	20,000.00	2019.12.26	2020.12.24	是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2019.12.26	2020.12.24	是
乔玉华、郝润莲	17,475.40	2020.02.20	2023.02.20	是
惠容农牧	8,200.00	2020.02.26	2021.02.25	是
正丰矿业		2020.02.26	2021.02.25	是
宏基亿泰		2020.02.26	2021.02.25	是
双欣化工		2020.02.26	2021.02.25	是
双欣化工	9,600.00	2020.04.30	2023.05.20	是
正丰矿业		2020.04.30	2023.05.20	是
乌仁都西		2020.04.30	2023.05.20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20.04.30	2023.05.20	是
双欣化工	20,000.00	2020.04.30	2021.05.07	是
正丰矿业		2020.04.30	2023.05.20	是
乌仁都西		2020.04.30	2023.05.20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20.04.30	2021.05.07	是
双欣化工	15,000.00	2020.08.20	2021.08.20	是
宏基亿泰		2020.08.20	2021.08.20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20.08.20	2021.08.20	是
双欣化工	12,700.00	2020.09.18	2025.09.18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20.09.18	2025.09.18	是
双欣化工	5,000.00	2020.10.29	2021.10.27	是
双欣化工	2,900.00	2020.11.25	2022.11.24	是
正丰矿业		2020.11.25	2022.11.24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20.11.25	2022.11.24	是
双欣化工	7,000.00	2020.11.26	2021.11.26	是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6	2021.11.26	是
双欣化工	8,000.00	2020.11.26	2021.11.26	是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6	2021.11.26	是
乔玉华、郝润莲	7,500.00	2020.11.28	2021.11.27	是
双欣化工		2020.11.28	2021.11.27	是
正丰矿业		2020.11.28	2021.11.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宏基亿泰		2020.11.28	2021.11.27	是
双欣化工	9,000.00	2020.11.30	2021.11.30	是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30	2021.11.30	是
双欣化工	10,000.00	2020.12.02	2021.12.02	是
乔玉华	13,310.00	2020.12.10	2021.12.10	是
正丰矿业	100.00	2020.12.17	2021.12.16	是
惠容农牧	4,000.00	2021.03.12	2022.03.11	是
正丰矿业		2021.03.12	2022.03.11	是
宏基亿泰		2021.03.12	2022.03.11	是
双欣化工		2021.03.12	2022.03.11	是
双欣化工	20,000.00	2021.05.30	2022.05.29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21.05.30	2022.05.29	是
双欣化工	1,200.00	2018.02.12	2020.05.08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18.02.12	2020.05.08	是
双欣化工	8,000.00	2021.07.09	2022.07.09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21.07.09	2022.07.09	是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9	2022.07.09	是
双欣化工	5,000.00	2021.08.30	2022.08.29	是
双欣化工	2,000.00	2021.10.21	2022.10.19	是
宏基亿泰		2021.10.21	2022.10.19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21.10.21	2022.10.19	是
双欣化工	12,228.90	2022.03.24	2028.03.23	否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3.12.31	否
双欣化工	10,000.00	2022.05.17	2024.05.16	是
乔玉华、郝润莲		2022.05.17	2024.05.16	是
乔玉华、郝润莲、乔玉文	3,000.00	2022.06.07	2025.06.06	是

注：上表所列示的担保到期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而实际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系主债务合同履行完毕，相应担保义务随之终止所致。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1) 安特尔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578,913.20	-	578,913.20	-	-

(2) 鄂尔多斯市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25,778,337.24	1,278,793.00	29,170,021.04	2,112,890.80	-

(3) 正丰矿业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1,515,281.58	847,093,885.85	858,780,507.74	10,171,340.31	-

(4) 浦瑞芬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38,330,627.03	11,568,699.77	51,507,154.24	1,607,827.44	-

(5) 双欣化工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317,066,691.19	-	320,468,808.95	3,402,117.76	-
2020 年度	1,170,315,680.48	713,894,669.50	1,595,178,178.96	28,034,520.17	317,066,691.19

(6)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	------	------	------	-------	------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10,462,281.42	5,165,157.09	16,013,609.70	386,171.19	-

(7) 吴远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20,000.00	-	20,000.00	-	-
2020 年度	720,000.00	-	700,000.00	-	20,000.00

(8)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1,809.96	200,000.00	201,809.96	-	-

(9) 周爱国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1,522,671.53	-	1,522,671.53	-	-
2020 年度	11,495,080.39	-	10,521,693.17	549,284.31	1,522,671.53

注：周爱国为实际控制人乔玉华近亲属的配偶。

(10) 鄂尔多斯市国联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3,717,806.83	-	3,717,806.83	-	-
2020 年度	26,411,351.05	-	23,976,982.00	1,283,437.78	3,717,806.83

(11) 德运物流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73,143,252.96	1,928,097,429.08	2,021,321,223.33	20,080,541.29	-

(12) 内蒙古程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93,473,665.85	107,520,000.00	206,380,000.00	5,386,334.15	-

(13) 鄂尔多斯市琮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13,758.85	-	13,758.85	-	-

(14) 鄂尔多斯市欣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2,956.57	-	3,022.05	65.48	-

(15) 鄂尔多斯市正方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6,247,333.23	2,250,000.00	8,603,300.27	105,967.04	-

(16) 宁夏金海顺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30,000,000.00	31,374,787.40	1,374,787.40	-

(17) 鄂尔多斯市运维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225,144.85	65,000,000.00	65,321,528.40	96,383.55	-

(18) 佳和物业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4,775.94	-	4,775.94	-	-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1) 惠容农牧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2,267,333.37	107,393.40	2,377,817.82	3,091.05	-

(2) 乌仁都西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615,275.82	1,000,000.00	1,615,275.82	-	-

(3) 中国华融甘肃省分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356,088,208.33	-	376,513,041.66	20,424,833.33	-

(4) 鄂尔多斯市祥华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17,830,093.64	18,000,000.00	36,082,440.61	252,346.97	-

(5) 鄂尔多斯市琮宇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75,158.50	-	75,158.50	-	-

(6) 鄂尔多斯市运维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15,724.34	-	15,724.34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4.65	598.56	405.91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佳和物业	房屋租赁	2,081,601.48	2,053,853.16	2,024,149.80
德运物流	土地租赁	752,352.30	752,352.29	752,352.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旧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浦瑞芬	房屋租赁	437,164.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新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鄂尔多斯市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0,000.00
瀚恩新材料	房屋租赁	75,107.31	74,783.58
浦瑞芬	房屋租赁	480,000.00	527,571.07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鄂尔多斯市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485,162.53
瀚恩新材料	房屋租赁	-	230,845.04
浦瑞芬	房屋租赁	-	1,569,239.10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鄂尔多斯市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746.15	1,996.84
瀚恩新材料	房屋租赁	9,482.45	7,461.31
浦瑞芬	房屋租赁	68,784.29	78,364.78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产转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欣化工	购买股权	-	-	45,379,200.00
永欣化工	购买股权	-	-	-

注：2020 年 5 月双欣化工将其持有的京能发电 7.5%股权以 45,379,200.00 元转让给双欣化学，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314 号评估报告确定。

（3）代缴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北京飞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代双欣研究院 2 名员工缴纳社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飞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	3,249.88	38,914.56	46,019.64

注：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北京飞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代子公司双欣高分子 2 名员工缴纳社保。

（4）商标许可使用

2021 年 6 月 25 日，双欣化工与双欣环保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注册号为 7895340、22006656、22005494、22006764、22006811 五个“双欣”商标使用权许可双欣环保永久无偿使用。

（5）其他

①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存款余额	95,502,843.51	148,294,802.90	64,987.55
利息收入	869,822.46	981,861.27	4,185.56
利息支出	-	1,206,909.70	416,036.58
手续费支出	1,200.00	8,640.00	620.00

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开始日	实际还款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条件
2019.06.03	2020.03.12	9.79	7,000,000.00	保证、质押
2020.11.25	2021.06.09	8.65	29,000,000.00	保证
2020.12.17	2021.03.23	8.65	1,000,000.00	保证、质押

②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存款余额	300,147.08	156,942.13	-
利息收入	143,004.95	7,149.13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支出	-	207.00	-

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未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获取银行借款。

③京能发电

根据公司与京能发电签署的交易协议，公司并不直接向京能发电采购电，而是通过第三方供电局进行采购和结算。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间接向京能发电采购电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1,287,116.72 元、28,436,507.45 元和 8,839,198.71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高先	5,759,842.46	287,992.12	11,557,908.11	577,895.41	557,048.27	27,852.41
浦瑞芬	-	-	209,715.97	10,485.80	2,138,253.05	106,912.65
预付款项						
内蒙高先	-	-	-	-	19,809,972.91	-
宁夏金海顺	-	-	-	-	363,556.88	-
鄂尔多斯市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75.84	-	169,418.96	-	-	-
其他应收款						
双欣化工	-	-	-	-	317,066,691.19	3,170,666.91
周爱国	-	-	-	-	1,522,671.52	15,226.72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吴远友	-	-	-	-	20,000.00	2,000.00
鄂尔多斯市国联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	-	-	-	3,717,806.83	37,178.07
瀚恩新材料	15,000.00	150.00	15,000.00	15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鄂托克旗进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1,042,776.45
内蒙高先	10,213,576.50	9,822,189.39	
浦瑞芬	-	-	169,225.39
内蒙古长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499.65	202,499.65	202,499.65
德运物流	-	1,698,454.34	5,394,857.56
佳和物业	-	-	958,257.35
宁夏金海顺	-	33,200.02	31,103.20
鄂尔多斯市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67.28	-	-
瀚恩新材料	320,558.69	-	-
京能发电	2,316.93	-	-
其他应付款			
德运物流	500,000.00	500,000.00	-
刘明远	25,200.00	25,200.00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双欣化工	-	-	34,724,363.80
蒙兴基金	-	-	16,000,000.00
华鑫信托	-	-	4,005,533.98
中国华融	-	-	3,040,000.01
洪湖聚智	-	-	1,642,306.98
双欣资源	-	-	509,023.26
洪湖聚利	-	-	454,586.05
洪湖聚融	-	-	424,186.05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浦瑞芬	838,117.72	1,227,963.9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浦瑞芬	389,846.22	371,582.71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和提供担保、资金拆借、关联租赁、资产转让等，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关联股东已回避本次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域名、著作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土地和房产、商标、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一）土地和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4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1 宗房屋所有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17 宗房屋所有权。

1. 土地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4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双欣环保	蒙西镇工业园区	蒙（2022）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6884 号	91,729.96	工业用地	2072.11.23	否
2	双欣化学	棋盘井镇额尔和图嘎查	蒙（2022）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4761 号	9,152.57	采矿用地	2026.06.14	否
3		蒙西镇工业园区	蒙（2022）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5447 号	1,556.40	工业用地	2072.08.14	否
4		蒙西镇工业园区	蒙（2022）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5448 号	947.70	工业用地	2072.08.14	否

2. 房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宗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双欣化学	棋盘井镇额尔和图嘎查	蒙（2022）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4761 号	851.23	工业	2026.06.14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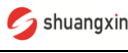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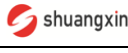
（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等文件，补充期间，双欣环保新获授权的境内注册商标 3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 50 项、境外商标 19 项、被授权使用境内外商标共 12 项。

新获授权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双欣环保		36	59282682	2022.11.14-2032.11.13	无
2	双欣环保		42	59262579	2022.11.14-2032.11.13	无
3	双欣环保		1	59274289	2022.12.28-2032.12.27	无

新获授权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双欣环保		印度尼西亚	17	IDM000783884	2029.03.25	无
2	双欣环保		越南	1	388608	2029.04.01	无
3	双欣环保		越南	17	384720	2029.03.27	无

根据重庆猪八戒洋骠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取得境外商标有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注册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获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期满失效专利 2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184 项。

新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双欣环保、双欣研究院	一种丝束洗涤装置及丝束洗涤方法	ZL202011565831.5	发明专利	2020.12.25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2	双欣环保、双欣研究院	一种聚乙烯醇废液回收系统的高温热水综合利用装置	ZL202011595789.1	发明专利	2020.12.29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3	双欣环保、双欣研究院	一种醋酸乙烯提纯装置	ZL202123425893.9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4	双欣环保、双欣研究院	一种反应釜	ZL202122987579.3	实用新型	2021.11.30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5	双欣环保、双欣研究院	一种皮带醇解机	ZL202122978644.6	实用新型	2021.11.30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双欣环保、双欣研究院	一种用于纤维罗拉的吊装装置	ZL202122070771.6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7	双欣环保、双欣研究院	一种用于抑制四浴水洗槽微生物滋生的装置	ZL202221558246.7	实用新型	2022.06.21	2022.10.04	原始取得	无
8	双欣环保、双欣研究院	纤维切断机启动时紧张力缓冲吸收的装置	ZL202221558232.5	实用新型	2022.06.21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9	双欣环保、双欣研究院	油剂回收利用系统	ZL202221562991.9	实用新型	2022.06.21	2022.10.04	原始取得	无
10	双欣研究院、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反应精馏塔、用于联产碳酸甲乙酯和碳酸二乙酯的装置	ZL202220961751.X	实用新型	2022.04.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1	双欣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碳酸二甲酯的生产系统	ZL202220961695.X	实用新型	2022.04.22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12	双欣研究院、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EMC生产进料控制系统及EMC生产线	ZL202220960537.2	实用新型	2022.04.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3	双欣研究院、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碳酸甲乙酯的生产系统	ZL202220961694.5	实用新型	2022.04.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4	双欣研究院、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进料预反应装置和碳酸甲乙酯联产碳酸二乙酯的生产系统	ZL202220961871.X	实用新型	2022.04.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5	双欣研究院、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反应热综合利用系统及碳酸二甲酯的生产系统	ZL202220961755.8	实用新型	2022.04.22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16	双欣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合成碳酸二甲酯的循环反应器及碳酸二甲酯的生产系统	ZL202220970756.9	实用新型	2022.04.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7	双欣化学、双欣研究院	用于化工生产的气相回收系统	ZL202220961754.3	实用新型	2022.04.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8	双欣研究院、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液相采出EMC/DEC的精制提纯装置和EMC/DEC的生产设备	ZL202220961753.9	实用新型	2022.04.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9	双欣研究院、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碳酸二甲酯的精制装置和碳酸二甲酯的生产设备	ZL202220961752.4	实用新型	2022.04.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20	双欣化学	一种高效环形套筒窑换热系统	ZL202123134341.2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21	双欣化学	一种电石炉尾气除尘系统	ZL202122965610.3	实用新型	2021.11.29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22	双欣化学	一种水泥窑富氧燃烧系统	ZL202122946606.2	实用新型	2021.11.29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双欣化学	一种原料均化系统	ZL202121447610.8	实用新型	2021.06.28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0、12-15 项及第 18、19 项共有专利属于发行人与共有专利权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协议》项下产生的专利，根据该协议约定，该协议项下产生的专利知识产权，96%归发行人所有，4%归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由于许可或出售工艺技术（含专有设备）知识产权所获得的收益 100%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第 11、16 项共有专利属于发行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根据上述共有人出具的《关于“碳酸二甲酯的生产系统”“合成碳酸二甲酯的循环反应器及碳酸二甲酯的生产系统”两项共有专利的说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不享有该专利的收益权，该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按照发行人所有 64%、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所有 36%分配；三方确认该共有专利权属清晰，专利技术使用、实施及权益分享方面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期满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双欣环保	一种洗涤塔	ZL201220325158.2	实用新型	2012.07.06
2	双欣环保	一种聚醋酸乙烯制造气体加压聚合装置	ZL201220325160.X	实用新型	2012.07.06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即双欣化学、双欣研究院、重庆光谱，补充期间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或者 2022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0 万元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双欣化学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采购合同》	电石	2022.01.01-2022.12.31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	双欣化学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采购合同》	电石	2022.01.01-2022.12.31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3	双欣化学	内蒙古三联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购货合同》	电石	2022.01.01-2022.12.31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4	双欣化学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买卖合同》	电石	2022.01.01-2022.12.31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5	双欣化学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电石	2022.01.01-2022.12.31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6	双欣化学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电石	2022.01.01-2022.12.31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7	双欣化学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电石买卖合同》	电石	2021.12.30-2022.12.31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8	双欣环保	忠信（清远）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买卖合同（2022年度）》	聚乙烯醇	2022.02.01-2023.01.31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9	双欣环保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买卖合同（2022年度）》	聚乙烯醇	2022.01.01-2022.12.31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10	双欣化学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电石	2021.12.26-2022.12.31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或者 2022 年

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0 万元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双欣化学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尾气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用 EMC/DEC 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服务合同》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尾气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用 EMC/DEC 建设项目设计、采购	2021.11.10	31,500.00
2	双欣化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高压供电合同》	电力	2021.03.31-2023.03.31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3	双欣环保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醋酸销售长约合同》	醋酸	2022.06.11-2023.06.30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4	双欣环保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醋酸乙烯	2022.01.01-2022.12.31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5	双欣化学	陕西浩江煤业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兰炭买卖合同》	兰炭	2022.05.01-2022.12.31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6	双欣化学	陕西浩江煤业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兰炭买卖合同》	兰炭	2022.02.22-2022.12.31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7	双欣化学	神木市晟通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兰炭买卖合同》	兰炭	2022.01.01-2022.12.31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8	双欣化学	陕西创源煤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兰炭买卖合同》	兰炭	2022.01.01-2022.12.31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具有重要性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与三菱化学就 PVA 合作项目先后设立香港高先、内蒙高先作为双方合作平台，随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一系列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涉及双方合作项目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双欣环保	香港高先	《基本购销合同》	聚乙烯醇	2022.12.21-2023.12.21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

（2）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双欣环保	三菱化学	《与聚乙烯醇相关的技术合同》	聚乙烯醇相关技术的许可使用	2020.04.01 - 2025.04.01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

（3）销售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双欣环保	内蒙高先	《销售支援服务协议》	销售支援服务	2023.01.01 - 2023.12.31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额。其中约定销售高先诺尔品牌、双欣品牌的销售支援服务费为销售总额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涉及抵押事项已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公司共有员工 2,285 人。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		2,285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2,189
	未缴纳人数	96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2,164
	未缴纳人数	121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2,164
	未缴纳人数	121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2,183
	未缴纳人数	102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2,224
	未缴纳人数	6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179
	未缴纳人数	106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12.31						
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96	121	121	102	61	106
退休返聘	30	30	30	30	27	32
因办理入职及账户转移手续，错过当月缴纳窗口期，处于过渡期	27	27	27	28	27	27
在其他单位缴纳	36	36	36	36	1	37
四级以内工伤人员	-	-	-	5	5	7
医保存在多个账户，无法核定	-	25	25	-	-	-
其他情况	3	3	3	3	3	3

注：其他情况中的 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 3 人在休完产假后经过催告后未回公司履职，在发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后亦未到公司配合离职手续的办理，故停缴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鄂托克旗服务部出具《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双欣化学及双欣研究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6 日，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聘用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此期间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9日，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力社保参保、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情况说明》，重庆光谱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均正常缴费、无欠费，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情形，无劳动争议案件。

2023年2月14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截至出具日，重庆光谱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少量因退休返聘、入职或账户转移错过缴纳期、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四级以内工伤的员工、或因自身有多个医疗保险户头导致无法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其他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22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9.16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2.22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3.23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9.16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2.22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3.2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存在变化，更新后的简历如下：

（一）董事简历更新

张飞雄，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惠容农牧行政部秘书、行政部部长助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筹建处副主任；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双欣化工PVC项目（蒙西园区）规划发展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双欣化学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报告期末，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鄂尔多斯市新华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双欣化工总裁助理、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及部长；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内蒙古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正丰矿业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双欣化工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二）监事简历更新

1. 郝伟，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税务会计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达拉特旗多经公司会计；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达拉特旗农业局会计；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达拉特旗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核算部部长；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达拉特旗国家税务局科员、稽查局税源管理科副科长、稽查局副局长、税政科科长；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鄂尔多斯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科副科长；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双欣化工税务总监兼综合管理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双欣化学总经理。

2. 王杰，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双欣环保醇解车间操作工、主操、副班长、班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有机厂厂长助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有机厂副厂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更新

1. 姜维，女，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巴陵石化鹰山石油化工厂技术员；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应用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国三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双欣研究院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光谱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2. 余德宝，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化工车间技术员、有机厂乙炔车间技术员、工艺技术组组长、有机厂副厂长、技术中

心常务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公司有机厂副厂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节能降碳中心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发行人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享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产 11 万吨可降解高分子聚乙烯醇项目	15,400,000.00	递延收益	770,000.00	770,000.00	770,000.00	其他收益
热电厂原煤堆场	3,300,000.00	递延收益	111,864.42	111,864.41	111,864.41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封闭项目						
新工艺合成 5 万吨醋酸乙烯技改扩产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254,237.29	254,237.29	254,237.29	其他收益
电石渣湿法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65,853.66	365,853.66	365,853.66	其他收益
热电厂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超低排放项目	5,450,000.00	递延收益	363,333.36	363,333.36	60,555.56	其他收益
PVA 装置尾气回收改造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1,173.18			其他收益
PVA 产业链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7,000,000.00	递延收益				
传统产业关键工序“机器换人”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38,888.88			其他收益
高性能聚乙烯醇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示范	10,239,100.00	递延收益	682,606.67	682,606.67	682,606.67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22,816,336.42	4,824,831.76	9,116,756.48	8,874,748.18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9,424,000.00	3,364,000.00	4,06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50,000.00	100,000.00	1,375,000.00	1,075,000.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10,000.00	510,000.00		2,200,000.00	其他收益
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性能聚乙烯醇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示范	2,422,767.02			2,422,767.02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1,323,540.39		1,323,540.39		其他收益
2021 年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275,000.00		1,275,000.00		其他收益
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高层次人才资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助力经济补贴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734,899.14	836,723.01	2,585.24	895,590.89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820,000.00		82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收益
硅烷基改性聚乙烯醇新材料合成技术研究及其工业化应用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留工、扩岗补助	689,500.00	689,5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储备补贴	259,400.00	259,4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绿色化制造项目资金	2,320,000.00	2,32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对标达标标杆示范企业奖励金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项目	1,050,094.77	239,194.77	209,200.00	601,700.00	其他收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补充期间内，无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2023 年 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重大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光谱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和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的书面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生态环境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局及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和“信用中国”网站，以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和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应急管理部、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和“信用中国”网站，以及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无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金额 1,000.00 万元

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等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务、外汇、海关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华莹

经办律师：_____

张鼎城

2023 年 3 月 25 日